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玟傑

電話：077995678#3026

電子信箱：x617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296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「系統線上操作說明研  
習會實施計畫(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員)」(如附件)，請貴校  
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2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0039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承辦人員莊宛蓁小姐或洪瑜鎂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7232105轉分機1159或115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 111



11170208600